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1137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6日

商 标

文养生命

申 请 人 候会敏

地 址 河南省鹿邑县高集乡许各行政村许各

代理机构 浙江知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按摩；医院；心理专家服务；休养所；饮食营养指导；美容服务；按摩；宠物清洁；植物养护；配镜服务